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拟将持有的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数研”或“债务人”)8860万元债权在评估的基础上经协商以6379.2万元(转让折价率不低于72%)转让给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恒盛”),各方已于2018年9月3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债权转让业务具体操作,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13层1623

法定代表人:段宗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542365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段宗雷持股85.8%、李威持股14.2%。

银华恒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华恒盛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数研8860万元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权益。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原债权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新债权人）：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转让标的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860万元及其附属权利、权益。

#### 2、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将针对乙方的债权共计捌仟捌佰陆拾万元人民币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全部转让给丙方，本债权本金(无利息)人民币886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陆拾万元人民币)，转让折价率不低于72%，即6379.2万元(大写陆仟叁佰柒拾玖万零贰仟元整人民币)。丙方应按照本协议债权转让价款直接付款给甲方共计陆仟叁佰柒拾玖万零贰仟元整人民币，其中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1%，剩余49%的转让价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

(2) 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转让价款51%的首期款之日即为标的债权交割日或转让日，自该日起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债权及对应权利(不含义务)。自标的债权交割日起，该标的债权有关的全部收益均由丙方享有。交割日后丙方依旧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3、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作出全面赔偿。

若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完毕各期债权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先期收取的债权转让款不予退还，但不得另行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得向丙方主张违约损失。

### 4、生效

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盖章后即生效，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除外）。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降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资金回笼，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债权转让将对2018年利润带来积极影响，预计影响金额为人民币6379.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 七、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降低其他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